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編纂]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合計(附註)

[編纂]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之後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據此發行[編纂]乃根據本文件所載者作出。其並未計及：(i)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一般授權(如下文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編纂]，按面值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以下所示數目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授權(如下文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該一般授權乃屬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我們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

股 本

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一般授權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此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限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件，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此項授權乃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